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2.0%股權 及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 餘下58.0%股權之期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 失效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或進一步延遲(視情況而定)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該等授予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履行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則買賣協議應告失效。由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而訂約方亦未協定進一步押後最後截止日期，故買賣協議失效。

由於買賣協議失效，故收購事項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